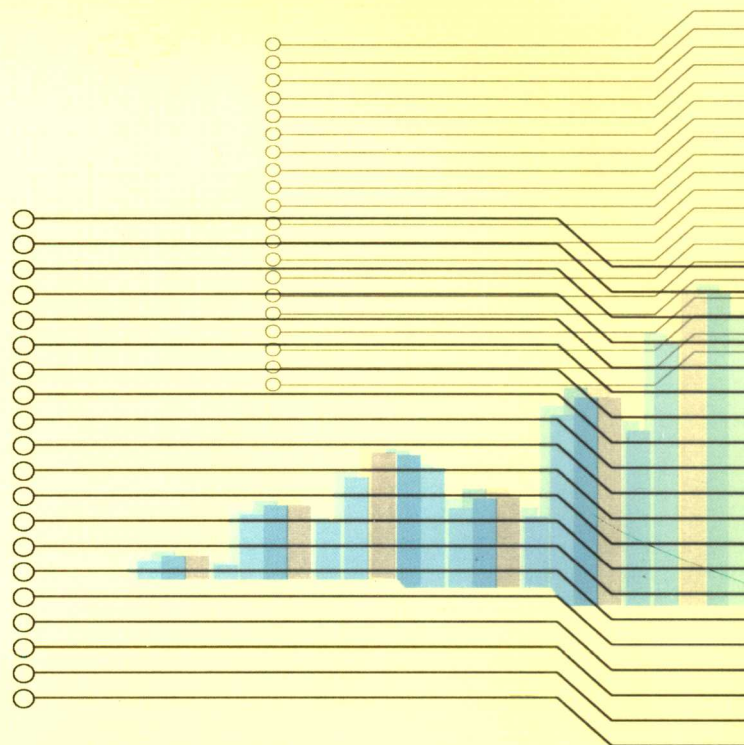


2007年 中国种植业发展报告

● 危朝安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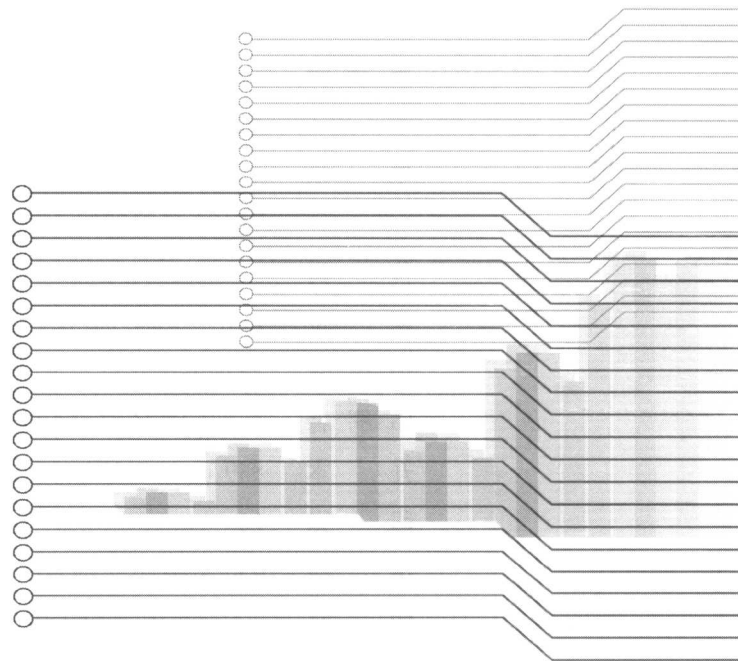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7年 中国种植业发展报告

● 危朝安 主编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7 年中国种植业发展报告/危朝安主编. —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7. 10

ISBN 978 - 7 - 80233 - 393 - 2

I. 2… II. 危… III. 种植业 - 经济发展 - 研究报告 - 中国 - 2007
IV. F 326.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42538 号

责任编辑 李功伟 王秀芬

责任校对 贾晓红

整体设计 孙宝林

出 版 者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邮编: 100081

电 话 (010) 68919704 (发行部) (010) 68919708 (编辑室)
(010) 68919703 (读者服务部)

传 真 (010) 68915144

网 址 <http://www.castp.cn>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者 河北廊坊欣航测绘院印刷厂

开 本 889 mm × 1 194 mm 1/16

印 张 16

字 数 45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38.00 元

《2007 年中国种植业发展报告》

编 委 会

主 编：危朝安

副主编：陈萌山 胡元坤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凌	王小兵	王兆斌	王高勇
王培泉	韦祖汉	史俊通	任克军
刘景德	孙 轶	汤克仁	吴承斌
吴新民	张华建	张忠平	张洪松
张耀钢	李大北	李洪运	杜学忠
肖 杰	陈世庆	尚勋武	郑 渝
姜绍丰	施兴忠	赵世勇	赵存才
赵利民	徐能海	高 玲	蔡汉雄
雒魁虎			

《2007 年中国种植业发展报告》

撰 稿 人

主要撰稿人员：蒋湘梅 刘莉华 吴晓玲 李文星
马常宝

各省撰稿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宝霞	云志明	文占平	牛运生
王 林	王 颖	王和阳	王俊先
王雪岚	王德海	邓 茜	邓焕秋
史雷振	任有智	刘永昌	刘祎鸿
孙宏侠	池 方	何 彬	何光前
吴雪海	吴琪洪	张 宁	张软斌
李 明	李 福	杨立国	谷 岩
陈丽莉	陈建芳	陈新登	和 亮
郑晓杰	徐廷民	栾 奕	桑 姆
梁国新	黄俊明	傅芳世	彭向阳
曾梦龙	潘永圣	潘旭春	霍拥军

序 言

2006 年是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的第一年，也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开局之年。中央在保持政策稳定性、连续性的基础上，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激励政策、调控政策、支持政策和财政保障政策，极大地保护和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各级农业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的决策和部署，紧紧围绕“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三大目标，扎实工作，克服严重自然灾害等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保持平稳快速发展，种植业呈现出良好发展局面，粮食实现连续三年增产，经济作物发展取得新突破，园艺产品出口保持高速增长，产业整体水平上了一个新的台阶，种植业增长方式出现一系列积极变化。

2007 年是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一年。保持农业和粮食稳定发展的良好势头，对迎接党的十七大胜利召开、保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种植业发展要按照构建现代农业和现代种植业产业体系的新思路，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调整优化结构，完善调控手段，继续实施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增强行动，启动高效经济作物和园艺产业促进行动，加快现代种植业发展，努力推动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和经济作物产业升级，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夯实物质基础。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组织编写的《2007 年中国种植业发展报告》，对 2006

年我国种植业发展情况进行了总结，交流了各地推进种植业发展的新经验和做法，必将对促进种植业工作发挥重要作用。报告从编写到出版，得到了各省（区、市）农业部门的高度重视，编写人员付出了艰辛努力，出版单位给予了大力支持。在即将正式出版之际，我谨代表农业部向参与和支持报告编写工作的单位和人员表示诚挚的谢意。



2007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2006 年全国种植业发展概况

全国种植业发展概况	(3)
种子管理体制改革	(5)
测土配方施肥	(8)
植物保护体系建设	(10)
全国农业灾害发生情况	(12)

第二部分 2006 年各省市种植业发展报告

北京市种植业发展报告	(17)
天津市种植业发展报告	(27)
河北省种植业发展报告	(34)
山西省种植业发展报告	(41)
内蒙古自治区农业发展报告	(48)
辽宁省种植业发展报告	(54)
吉林省种植业发展报告	(62)
黑龙江省种植业发展报告	(67)
上海市种植业发展报告	(74)
江苏省种植业发展报告	(82)
浙江省种植业发展报告	(91)
安徽省种植业发展报告	(99)
福建省种植业发展报告	(109)
江西省种植业发展报告	(117)
山东省种植业发展报告	(126)
河南省种植业发展报告	(131)
湖北省种植业发展报告	(139)
湖南省种植业发展报告	(147)
广东省种植业发展报告	(156)
广西壮族自治区种植业发展报告	(163)
海南省种植业发展报告	(170)
重庆市种植业发展报告	(174)

四川省种植业发展报告	(182)
贵州省种植业发展报告	(190)
云南省种植业发展报告	(197)
西藏自治区种植业发展报告	(207)
陕西省种植业发展报告	(212)
甘肃省种植业发展报告	(219)
青海省种植业发展报告	(228)
宁夏回族自治区种植业发展报告	(23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种植业发展报告	(23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种植业发展报告	(244)

第一部分

2006 年全国种植业发展概况

全国种植业发展概况

2006年,我国的种植业克服了近三年来最为严重的农业自然灾害影响,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粮食稳定增产,经济作物全面发展,为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一) 粮食实现连续三年增产

2006年在强有力的支农惠农政策推动下,农民继续保持较高的种粮积极性。各地紧紧围绕“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增强行动”,大力开展优质高产创建、测土配方施肥、耕地质量建设、生物灾害防控、产业化促进等五大活动,有力地促进了粮食生产稳定发展。2006年全国粮食种植面积158233.5万亩,比2005年增加1815.75万亩。粮食总产4974.78亿公斤,比2005年增加134.54亿公斤,是仅次于1998、1999和1996年产量的历史第四个高产年,是1985年以来首次实现连续三年增产,也是建国以来第二次在连续两年累计增产500亿斤基础上又实现增产。分品种看,“三增一减”。稻谷产量1825.71亿公斤,比2005年增产19.79亿公斤;小麦1044.64亿公斤,增产70.19亿公斤;玉米1454.85亿公斤,增产61.2亿公斤;大豆159.67亿公斤,减少3.83亿公斤。分季节看,“夏秋增,早稻平”。夏粮1138.9亿公斤,增产74.91亿公斤;秋粮3517.2亿公斤,增产59.69亿公斤;早稻318.68亿公斤,与2005年基本持平。

与此同时,粮食单产连续三年创历史新高,2006年粮食单产达到4716公斤/公顷,比2005年增加74公斤/公顷,三年单产累计增加384公斤/公顷。四大粮食品种综合优质率达到57%,比2005年提高5个百分点。主产区在粮食增产中作出了重要贡献,13个粮食主产区的产量约占全国74%,增量超过全国总的增量。

(二) 经济作物发展取得新突破

2006年,在粮食生产获得好收成的情况下,主要经济作物多项指标创造了历史最好水平,打破了过去“粮上经下、经上粮下”的怪圈,种植业结构的平面布局趋于合理。一是棉花总产单产双超历史。2007年棉花产量67.46亿公斤,超过2004年63.20亿公斤历史最高水平;每公顷产量1247公斤,比历史最高的2002年增加69公斤;二是油料单产创历史新高。油菜籽平均每公顷产量达到1836公斤,比历史最高的2004年增加23公斤;花生平均每公顷产量达到3209公斤,比历史最高的2005年增加133公斤;三是糖料总产效益创历史新高。糖料总产达到1103.2亿公斤,比历史最高的2002年增长7.2%。同时,糖料平均收购价格每吨上涨到280元,亩均收益比历史最高的2005年增加200元。四是园艺作物效益稳步提升。据农业部门初步预计,蔬菜、水果、茶叶、花卉、食用菌产值分别比2005年增加300亿元、150亿元、20亿元、60亿元和80亿元,农民来自园艺产品生产的收入人均增加40元以上。

(三) 种植业增长方式出现积极变化

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积极推进资源集约型、环境友好型农业发展,种植业增长方式正在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一是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进一步形成。2006年水稻、小麦、玉米、大豆在其优势区域的集中度分别达到86%、92.3%、62.1%和53.2%;棉花、油菜、甘蔗分别达到97.5%、85%和89.2%;苹果、柑橘分别达到87.8%和80%以上;二是科技支撑能力进一步增强。粮食良种率达到97%,提高1个百分点;抗虫棉基本实现国产化,推广面积占棉花总面积的70%;“双高”甘蔗、“双低”油菜比重分别达到90%和78.6%;新建果茶园基本采用无病毒和无性系良种苗木;三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利用率进一步提高。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大面积推广,有效提高了肥料使用效率。2006年全国600个测土配方施肥项目县累计实施面积2.6亿亩,减少不合理用肥50

万吨左右（折纯），化肥利用率提高 5 个百分点，亩均节本约 25 元以上；四是鲜食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一步改善。各地不断完善例行监测、动态管理、产品认证和质量可追溯制度，蔬菜、水果、茶叶等食用园艺产品农药残留得到有效控制。蔬菜合格率稳定在 90% 以上，水果、茶叶合格率均达到 95% 以上。特别是苹果套袋补贴项目的实施，使项目区优质果率达到 82.5%，比 2005 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五是加工转化速度进一步加快。随着养殖业的稳步发展，2006 年饲料用粮 1 650 亿公斤左右，比上年增加 50 亿公斤左右。同时，工业用粮快速增长，2006 年达到 620 亿公斤，比上年增加 67 亿公斤。据有关部门对河北、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安徽、山东、河南 8 省区的调查，2006 年玉米加工能力达到 400 亿公斤，比上年增长 30%。

（四）园艺产品出口保持高速增长

2006 年，农业部针对进口国的技术壁垒措施，进一步推进园艺产品出口促进行动，建立出口生产基地和苹果、柑橘非疫区。巩固扩大传统市场，积极开拓新兴市场，促使园艺产品出口保持两位数的增长速度。特别是新鲜蔬菜、苹果汁、橘瓣罐头、食用菌、番茄酱等已经成为出口创汇的拳头产品。2006 年我国蔬菜、水果、茶叶、花卉等园艺产品出口创汇 85.6 亿美元，比 2005 年增长 20.9%，实现贸易顺差 76.3 亿美元，顺差额比 2005 年扩大 13.7 亿美元，成为贸易顺差最大的一类农产品。

种子管理体制改革

(一) 政策背景和主要内容

种子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种子质量的好坏不仅关系到农业生产安全，也关系到农民增收和农村社会稳定。自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实施以来，我国种子产业得到了极大发展，种子管理得到了巩固加强。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我国种子产业的发展，种子工作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种子管理难以适应新形势的发展，存在体制不顺、队伍不稳、手段缺乏、监管不力等问题，甚至一些地区种子市场秩序比较混乱，假劣种子坑农害农事件时有发生，损害了农民利益，影响了农业生产安全和农民增收。为此，国务院领导极为重视，多次作出重要批示，要求深化种子管理体制改革的，明确部门职责，建立管理制度，强化种子市场监管，培育现代种子企业，促进粮食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改革和完善种子管理体制，加强种子市场监管，对于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民增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5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种子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强市场监管的意见》（国办发〔2006〕40号），对推进种子管理体制改革的、完善种子管理体系和强化种子市场监管作出了具体部署。

1. 推进种子管理体制改革的

(1) 实行政企分开。种子生产经营机构与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尚未分开的，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规定，将种子生产经营机构从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剥离出去，实现人、财、物的彻底分开。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和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种子生产经营机构不得参与和从事种子行政管理工作。剥离出来的种子生产经营机构依照有关规定移交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管理。目前一些地方事业单位性质的种子生产经营机构，应当剥离经营职能，整体转化为种子技术推广服务单位或与种子管理、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合并，不再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种子生产经营机构与农业行政管理部门的分开工作要在2007年6月底之前完成。到期未分开的种子生产经营机构，自2007年7月1日起，不得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再向其核发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再核发营业执照或办理年检，金融机构不得提供贷款，财政、发展改革、农业等部门不得安排项目和提供资金支持。

(2) 做好政企分开的善后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政企分开后有关人员的善后工作。对分流的企业富余人员，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妥善安置，并做好社会保险关系的接续。对辞退的人员，种子企业要按照国家对企业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的有关政策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对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的人员，可按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自谋职业安置费。种子企业依法出售自有产权公房、建筑物收入，以及处置企业使用的划拨土地的收入，应优先用于安置职工和缴纳社会保险费。对国有种子企业的亏损应先清理，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再根据实际情况由相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3) 推进产权制度改革。种子企业与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政企分开后，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要求，在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的情况下，通过产权转让、股份制改造、兼并、破产、出售等多种形式，加快改制重组。对于大型骨干种子企业，要保持国有资本控股地位。在改制过程中，要做好劳动关系处理工作，维护好职工合法权益。企业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开发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相对控股。

2. 完善种子管理体系

(1) 加强种子管理法制建设。农业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完善种子管理制度,抓紧起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配套的法规、规章,充分发挥法制在种子管理工作中的保障作用。

(2) 健全种子管理机构。种子管理是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重要职责,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健全种子管理机构,特别是要强化省、县级种子管理机构建设。要加强种子管理技术支持和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完善种子质量检验体系、品种区域试验体系和信息服务体系。各级种子管理机构要依法履行种子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管理等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种子市场和种子质量的监管。上级种子管理机构对下级种子管理机构负有指导和监督职责。

(3) 加强种子管理、服务队伍建设。要按照稳定队伍、转变作风、搞好服务的原则,加强对种子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现有的种子行政执法人员,要通过业务培训,经过资格考核,持证上岗。严格落实种子质量检验员考核制度,逐步实行品种试验人员执业资格准入制度。

(4) 健全种子标准体系。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我国种子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参照国际通行做法,建立完善我国种子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健全国种子标准体系,规范商品种子的贸易行为;制定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包装等过程管理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强化标准化意识,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5) 强化保障措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支持种子管理和技术服务部门开展种子质量监督、技术推广、品种试验和检验检疫等方面的工作,切实保证种子管理机构和公益性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

3. 强化种子市场监管

(1) 严格企业市场准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尽快完成清理和修订种子市场准入条件的法规、规章和政策性规定等工作。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办理种子企业证照,加强对种子经营者的管理。同时,要消除影响种子市场公平竞争的制度障碍,促进种子企业公平竞争。

(2) 严格商品种子管理。商品种子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品种审定、新品种保护、质量要求、加工包装、标签标注等规定。品种名称应当规范。主要农作物品种推广应用前应当通过国家或省级审定;转基因植物种子要经过安全评价和品种审定,生产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要取得农业部颁发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发布转基因植物种子广告要经农业部审查批准。逐步建立“缺陷种子召回制度”,发现销售的种子有问题的,要及时更换;实行品种退出机制,发现经审定通过的品种已不适合农业生产需要或有难以克服缺点的,要及时退出。

(3) 加强市场监管。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依法加强对种子市场的监管,切实履行种子市场监管职责。农业、工商、公安部门要密切配合,依法加大打击力度,及时查处生产销售假、劣种子等违法行为。要加强对种子企业的监督检查,对资质条件不再符合发证要求的,要依法撤销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加强种子质量市场监督抽查的力度,认真落实种子质量标签制度。依法加强种子市场的宏观调控和价格监管。

(二) 政策执行情况及效果评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种子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市场监管的意见》下发后,农业部高度重视,及时下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种子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市场监管的意见〉的通知》,提出了贯彻落实要求,在中国政府网站刊发了解读,对一些具体问题作出了说明,召开了全国种子工作会议,对推进种子管理体制改革的各项任务进行了部署和安排,并派出 10 多个工作组赴有关省份督促指导改革工作。同时制定了推进种子管理体制改革工作月历,定期出版推进种子管理体制改革专刊,通报各地进展情况、交流经验,并多次召开种子管理机构负责人座谈会、研讨会,研讨解决改革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各地认真学习贯彻国办《意见》精神,加强了对种子管理

体制改革工作的领导。一些地方成立了由政府领导牵头、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专门的机制，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改革工作。一些地方对国有种子公司现状、政企脱钩存在的问题、种子管理体系建设等方面组织开展了深入调研。

通过各地、各部门的努力，种子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截止到 2006 年 12 月 31 日，已有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上海、江苏、浙江、江西、安徽、福建、山东、广西、四川、重庆、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等 21 个省（区、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印发了贯彻落实国办 40 号文件的具体实施意见，部分县市也制定了工作方案。在制定实施意见过程中，各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认真调研，摸清底数，争取有关部门支持，尽最大努力使制定的工作方案科学、可行，符合本地实际。从已出台的实施意见看，各地根据国办意见精神，一是根据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种子公司的不同情况进行分类，针对性地提出了解决意见，有的还明确了农业、国资管理等部门的工作分工。二是对健全种子管理机构提出了具体要求，如山西、江西等省要求由于合并、撤销等原因造成种子管理机构性质改变、人员减少的，必须限期恢复和完善。三是对完善种子管理机构职能，强化监管能力作出了具体规定。目前，改革进展顺利，省级种子子公司或注销、或改制、或重组、或出售、或移交省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已与所属省（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脱钩，基本达到国办意见要求，为种子管理体制改革带了好头，创新了模式，积累了经验。县市级种子子公司也有三分之一完成了脱钩，为按时完成脱钩任务打下了坚实基础。

测土配方施肥

2006年是“十一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工作的关键之年。在财政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通过各级农业部门的共同努力，测土配方施肥取得了显著成效，受到农民普遍欢迎，得到社会各界认可。

一、主要做法

(一) 及早安排部署，争取工作主动。突出了一个“早”字，做到了早准备、早发动、早安排、早实施

元旦刚过，农业部就下发了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准备工作的通知；春节过后，立即召开全国测土配方施肥工作视频会议进行全面动员和部署；及时组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工作方案，并积极与财政部沟通，下达项目资金，启动项目实施。各地按照农业部的统一安排和部署，迅速成立了工作组织，整合人员力量，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落实工作任务。由于启动早、行动快，使测土配方施肥工作实现了与春耕生产相同步、相配合，有力地支持和服务了春季农业生产。

(二) 创新工作方法，做到服务到位

农业部成立测土配方施肥工作办公室和技术专家组，建立和完善了总体部署、定期研究、阶段推进的抓落实制度，为推动测土配方施肥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和技术保障。部测土配方施肥工作办公室先后组织开展了管理与技术、项目进度统计、耕地地力评价、肥料配方师等培训，进一步明确了工作要求，规范了技术操作。各地结合实际，创新工作方法，制定了奖惩并举的激励机制和工作制度，鼓励和支持科技人员深入乡村、农户和田间地头，采用农民喜闻乐见的形式，寓教于乐，提高农民的学习兴趣和培训效果。据统计，全年各地共举办各类技术培训班4.7万场次，培训各类人员1亿多人次，有效地保证了技术指导服务到位。

(三) 强化监督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农业部组织修订了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范，组织制定了项目进度统计办法和补贴项目验收暂行办法等，开发应用了项目进度统计管理系统。组织开展了冬小麦施肥效果调查，工作监督检查，化验室土样检测质量考核等活动。各地建立健全制度，制定招投标办法，严格操作程序，加强对项目监督管理。绝大多数省份建立了周报、月报、季报、督查、巡回检查、交叉检查制度，以及资金使用和监管制度，确保了项目的有效实施，资金的安全使用。

(四) 注重舆论宣传，营造有利氛围

紧紧围绕农业生产季节，各级农业部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为配合春耕生产，农业部及时组织中央电视台、新华社、人民日报等各大媒体记者分赴项目区，进行集中采访宣传。同时，在第四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上设立测土配方施肥展区，组织专场新闻发布会。各地在当地主流媒体和农业门户网站开辟测土配方施肥专栏，进行重点宣传和连续报道，并采取现场会、明白纸、宣传周（月）、流动广播车等形式，开展了灵活多样、丰富多彩的宣传，做到了电视有影、广播有声、报刊有文、墙上有画、网上有消息，为测土配方施肥的深入开展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主要成效

(一) 促进了粮食增产增效

免费为4000多万农户提供测土配方施肥服务，推广面积2.6亿亩，减少不合理用肥50万吨